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33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5.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等业务，上述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调剂使用。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3 亿元的航天财务公司融资授信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梅晓先生、王献雨先生、马志强先生、秦永明先生、张尚彬先生、赵伯培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梅晓先生、王献雨先生、秦永明先生、文曦先生、周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学宗先生、熊建辉先生、李祉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 9 票同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选举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开表决。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梅晓**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所办公室主任，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院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院长、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胡梅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58%，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献雨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办公室秘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副处级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办公厅副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纪委书记。现任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王献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永明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第二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常务副所长、所长，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空气动力学会低跨超声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秦永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18%，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曦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无人机型号总师、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无人机型号总指挥。现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文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3%，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颖女士，女，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财金运营部部长。

截止公告日，周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附件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学宗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公共行政管理双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206所工程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产品保证部型号质量主管，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军民融合及民用产业部项目处副处长、处长、智慧城市副总指挥，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汉能薄膜发电集团商用发电事业部首席执行官。现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科知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航天知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知本学院院长。

截止公告日，徐学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学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徐学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熊建辉**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大数据工程师。曾任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道桥公司总经理秘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直属所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高级经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熊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熊建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祉莹女士，女，1979年4月出生，法学学士。曾任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民商法律咨询网首席咨询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投资银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律师，佳兆业健康集团（00876.HK）独立董事，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李祉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祉莹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